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兆昌食品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曾秀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錦山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(扣除已繳納之新臺幣2,430元)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雖填載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3年10月11日，惟未勾選前方請求利息之空格，亦未敘明欲計算之利率；另訴之聲明第4項同時記載請求准供擔保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無從自起訴狀所載確認原告欲請求本院宣告假執行之方式，及是否請求被告給付相關利息，進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因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